

北海文史

第七辑

民国时期林翼中军政职官任免简辑

·韦奇才辑·

林翼中(1887~1985)，原名家相。广西(原广东)北海市合浦县白沙乡人。

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(粤军第一师扩编)第十一师政治部主任兼师党部执委并秘书。(该军军长李济深，师长陈济棠。十二月参与第二次东征战役，东征总指挥蒋中正)

一九二六年一月任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。同年春，参与底定南路琼崖战役，兼任肇庆市政局局长，后兼任广州特别市党部改组委兼组织部长。

一九二八年任广州政治分会建设委员会委员、广州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、国民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兼宣传部长、民众训练委员会常务委员、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。

一九二九年二月任中国国民党广州特别市党部执行委员；七月任广东省政府委员。

一九三一年夏，兼任广东省民政厅厅长，国民党“四大”代表、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；十二月十四日任代理广东省政府主席；同年，在香港创办《新中日报》、兼任报社不署名社长。(该社是唯一在广东九十八个县市均有读者、常发表广东各县市新闻的港报)

一九三二年一月六日任国民政府“西南政务委员会”委员。

一九三二年，任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总指挥部教导队政治总教官、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委员、广东执行委员会委员、广东省治河委员会常务委员、广东教官训练所兼所长(该所至一九三六年秋结束，先后毕业生共三千余人)；同年任华夏中学、中山大学校董(在广州创办华夏中学；中山大学在石硿建校，于一九三五年十月落成)

一九三三年九月任广东军事政治学校政治深造班主任，后任香港德明中学校长。(“德明”是孙中山的谱名，该校是为纪念孙总理而建)

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任“中山文化委员会”委员。

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任国民党“五大”代表，连任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。
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辞去广东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厅长职务。（当年六月“抗日救国第一集团军”总司令陈济棠，称兵反抗中央，七月十三日国民政府令免陈济棠本兼各职，任余汉谋为广东绥靖主任兼第四路军总司令，率师回粤；国民政府任黄慕松为广东省政府主席；这样，作为陈济棠主粤八年的“文胆”——林翼中即辞去历任七载的粤府职务；去职后，仍任中央执行委员会内政部禁烟委员会常务委员，旋赴欧美游历，遍历英、德、奥、瑞、比、意、荷、捷诸国）

一九三七年三月由欧抵港，停办香港“新中日报”；十月辞去香港“德明中学”校长职务；随陈济棠北上，共赴国难，参加抗日，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。

一九三八年三月一日指定任（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免）内政部“禁烟委员会”常务委员。

一九三九年任三青团“中央干事会”干事。（一九三八年三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议，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，会后开始筹备，七月九日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临时干事会，一九三九年九月“中央干事会”正式成立）

一九四〇年六月十四日任（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二日免）国民政府农林部部长、政务部次长。

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二日任（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日免）监察院监察委员。

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三青团“一大”选任三青团“中央干事会”干事。（一九四二年八月三青团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，三青团正式成立）

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任三青团中央“海外团务计划委员会”主任委员。

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三日任广东省参议会议长。

一九四五年五月国民党“六大”选任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。

一九四七年七月党团合并后选任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。（一九四六年九月三青团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，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，国民党中央决定党团合并，三青团组织遂自动撤销）

（本文辑自《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政职官人物志》及有关方面的史料）